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4-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文苑路98号东恒盛国际大酒店五楼松涛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	48,029,296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30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3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长朱化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筠强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张冬叶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8,019,756 99.9968	1,500 0.003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8,019,756 99.9968	1,500 0.003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8,019,756 99.9968	1,500 0.0032	0 0.0000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号保利发展广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88,74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66,898,46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1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刘平先生、周东利先生、陈方斌先生、李非先生现场出席会议,陈方斌先生、陈育文先生、戴明坤先生、章靖忠先生视频出席会议,刘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孔峻峰先生、李红亮先生现场出席会议,龚健先生视频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83,618,662 99.9233	4,908,291 0.0733	219,550 0.0034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83,649,862 99.9328	4,077,091 0.0729	219,550 0.0033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83,649,862 99.9328	4,077,091 0.0729	219,550 0.0033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84,344,253 99.9328	4,032,800 0.0602	469,400 0.0072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76,812,746 96.1856	212,766,100 3.1809	167,600 0.0026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7,430,139 99.1864	309,117 0.645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8,019,756 99.9968	1,500 0.003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8,019,756 99.9968	1,500 0.003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	3,195,120 98.0540	399,117 12.0460	0 0.0000
6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	3,584,766 99.9681	1,500 0.0419	0 0.0000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	3,584,766 99.9681	1,500 0.0419	0 0.00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3,584,766 99.9681	1,500 0.041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至8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5、7、8属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黄鹏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现有个人会议程序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4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及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签订了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荣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广汇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唐山广汇支行”)联合合作授信39,5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45,3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唐山荣盛的另一个股东唐山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曹国良也同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使用情况	担保使用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使用比例(%)	担保使用比例(%)
抵押担保	荣盛房产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本次担保期限	45,300	-	-	-
唐山荣盛	122,280	46,300	-	46,300	-	-
房产抵押率超过70%的贷款	超过70%	-	-	3,334,149	3,388,849	-

三、被担保(借)基本情况
1.被担保(借)人:唐山荣盛;
2.成立日期:2024年6月28日;
3.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13,14A区商业用房二单元;
4.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5.经营范围:人民币1,000万元;
6.经营期限: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构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信用评级:唐山荣盛信用评级良好。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4-18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乾州新区政府东环路聚豪大酒店一楼宴会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海峰;
6.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4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887,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800%,没有股东委托临时受托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747,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6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0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39,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列入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全文议案,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外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102,856,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33%;反对2,0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19%;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29,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1.1939%;反对2,0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7899%;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62%。
议案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102,825,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44%;反对2,0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6%;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98,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4391%;反对2,0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6763%;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46%。
议案三:《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102,831,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02%;反对2,0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47%;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5857%;反对2,0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5279%;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46%。
议案五:《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102,825,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44%;反对2,0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6%;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98,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4391%;反对2,0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6763%;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46%。
议案三:《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102,831,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02%;反对2,0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47%;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5857%;反对2,0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5279%;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46%。
议案五:《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102,825,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44%;反对2,0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6%;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98,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4391%;反对2,0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6763%;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46%。
议案三:《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102,831,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02%;反对2,0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47%;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5857%;反对2,0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5279%;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46%。
议案五:《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102,825,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44%;反对2,0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6%;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98,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4391%;反对2,0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6763%;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46%。
议案三:《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102,831,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02%;反对2,0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47%;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5857%;反对2,0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5279%;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46%。
议案五:《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102,825,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44%;反对2,0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6%;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98,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4391%;反对2,0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6763%;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46%。
议案三:《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102,831,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02%;反对2,0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47%;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5857%;反对2,0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5279%;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46%。
议案五:《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102,825,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44%;反对2,0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6%;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98,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4391%;反对2,0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6763%;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46%。
议案三:《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四:《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102,831,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02%;反对2,0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47%;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5857%;反对2,0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5279%;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46%。
议案五:《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102,825,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44%;反对2,0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6%;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98,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4391%;反对2,0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6763%;弃权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846%。
议案三:《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1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6月7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6月20日,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都”)提供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国际”)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包含对子公司尚未到期的担保)。上述额度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4年6月27日,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融成都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务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融国际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务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华融成都	19,187.41	80,812.59	29,187.41	70,812.59	
华融国际	20,000.00	130,000.00	30,000.00	120,000.0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借)人基本情况
1.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9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罗小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包括氯化氧化铝和多种含氯产品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此公告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941.11	290,927.85
负债总额	212,148.52	226,594.20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212,046.76	226,590.21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31,792.59	34,033.62
营业收入	67,911.29	31,277.28
净利润	14,366.28	2,949.07
净利润	13,894.79	2,219.66

2.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5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2-2层
法定代表人:陈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供应链服务

三、担保事项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4-1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0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439.38%,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2021年公司子公司青岛东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青岛东鸿”)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借款6,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于青岛中南世纪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和青岛嘉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质押其持有的青岛东鸿股权,公司为有关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6,000万元。详见2021年4月21日公司《关于潍坊东鸿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目前有关借款余额3,990万元,经过协商借款期限延长24个月,担保期限相应延长,同时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金尚金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3,990万元,其他担保条件不变。
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3年11月18日和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 司 被 担 保 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使用比例(%)	担保使用比例(%)	担保使用比例(%)	是否逾期		
青岛东鸿	67%	63,800	99,277	38,900	45.4%	81,600	99,277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三、被担保(借)人基本情况
青岛东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月8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石林一路156号售楼处
法定代表人:陆东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主营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4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795,138,398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5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中国董事会召集,由中国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职工董事周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职工监事张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林特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法律顾问张勇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拟延长避免与公司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6,097,206 99.8308	87,900 0.06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4,922,008 99.9727	216,390 0.027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避免与公	6,097,206 95.788	87,900 1.4212	0 0.0000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6,420,160 99.1940	216,390 0.809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代理人回避表决,该议案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2项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尹丹、赵超群
2